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363號

原　　告　盧紹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基甲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7,97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